

# 证券从业人员入职前股票如何处置——按照法律，证券从业人员炒股应受什么处罚？-股识吧

## 一、证券从业人员在从业之前所持有的股票是不是必须卖掉？为什么不能一直持有？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啊，避免内幕交易，所以明文规定从业人员补的炒股，有账户根本就注册不了从业资格。

当然潜规则就另当别论了，都是拿亲戚朋友的玩~

## 二、按照法律，证券从业人员炒股应受什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是严禁持有或者买卖股票的。如果有违反类似规定的，应该予以处罚，证券从业人员炒股应受处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扩展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

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应聘上证券岗位，但手里有停牌股票不能卖出，办不了入职，如何处理？

只能等待股票复牌并卖出，然后注销股票账户，最后申请证券从业资格。

1. 《证券法》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不得开设A股账户。
2. 股票停牌期间，除大宗交易外，没有任何途径可以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因此，除非股票持有量较大，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后注销账户，否则无法注销股票账户，只能等待股票复牌，期间只能以实习身份在证券公司任职。

### 四、应聘上证券岗位，但手里有停牌股票不能卖出，办不了入职，如何处理？

只能等待股票复牌并卖出，然后注销股票账户，最后申请证券从业资格。

1. 《证券法》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不得开设A股账户。
2. 股票停牌期间，除大宗交易外，没有任何途径可以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因此，除非股票持有量较大，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后注销账户，否则无法注销股票账户，只能等待股票复牌，期间只能以实习身份在证券公司任职。

### 五、从事证券行业之前已经买的股票怎么办？

你从事证券业是不能开立股票账户的，如果被查出来了，可能永远或几年之内都不能从事这个行业再就是你考没考证券从业资格证考试，你要是考了话，而且过了的话，你所在的公司要为你办理证券从业资格证，那时候要审查的，用你身份证一查就查的出来，对你后工作、公司都会有影响，因为现在是没证不能上岗建议你赶快把账户注销，而且要消干净，一个是资金账户、一个是股票账户，都要消，消户时注意说明情况，要是消不干净的话又要跑一趟，麻烦

## 六、我明天就要去证券公司办理入职手续了，但是我现在还有股票账户，能有什么办法？

可以先去备案啊，并且同时注销，这样也不会耽误入职手续，但是话说，证券不好做啊~！希望能帮到你哦

## 七、按照法律，证券从业人员炒股应受什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是严禁持有或者买卖股票的。如果有违反类似规定的，应该予以处罚，证券从业人员炒股应受处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扩展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参考文档

[下载：证券从业人员入职前股票如何处置.pdf](#)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证券从业人员入职前股票如何处置.doc](#)

[更多关于《证券从业人员入职前股票如何处置》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635896.html>